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文件

豫统院〔2024〕211号

关于印发《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20日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相关规定、学校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活动经费是指由学校预算（包括部门基本经费预算、校内专项预算）安排的，校团委、各学院组织建设、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等相关活动所发生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活动经费。学生活动经费使用部门要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条 学生活动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按预算划拨、统一核算。

第二章 经费预算

第五条 校团委紧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学生活动计划统筹规划学生活动经费，科学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确保学生团学组织建设、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等任务的落实，认真组织学生活动经费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

第六条 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及使用部门要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不得随意调整经费预算，不得将学生活动经费挪作它用，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学生活动经费。

第七条 组织开展某项学生活动前，应在核拨的年度预算范围内实行事前经费申请审批制度，由学生活动或事项承办人在财务系统提交申请，经校团委签批后方可实施。学生活动实行“一事一报”管理原则，不同的学生活动或不同的事项要分别申请，同一学生活动或事项不得拆分申请。

第八条 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学校对每项学生活动的经费支出实行额度控制。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报销管理

第九条 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做到权责清晰、程序规范、记录齐全。

第十条 学生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在校学生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团学组织建设等与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学生活动支出。支出范围包括：（1）宣传费用；（2）活动物资采购费用；（3）设备设施租赁费用；（4）奖品奖励费用；（5）其他活动必须的费用等。

学生活动经费不得用于：（1）在职教师的支出；（2）各类接待宴请、礼品、旅游性考察等支出；（3）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学生的奖金、补贴、补助等支出（劳务费除外）；（4）与学生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学生活动奖品支出应从严掌握，单人最高奖项奖品额度不得超过100元，奖品种类应与学生的学习成长相关，不得向全体参与活动的学生发放纪念品。发放学生奖品时，应由领取人在《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活动奖品领取登记表》

(附件1)上签字。

第十一条 学生活动物品采购，要据实开具发票，不得以其他发票替代购买物品的发票。如供货商发票确实不能开具具体物品名称的，应同时提供供货商部门盖章的物品明细清单。

第十二条 学生活动经费预算内有向在校学生、校外人员发放劳务费的，须经本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向校外人员发放讲课费、专家咨询费等，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活动经费的审批权限：学生活动经费由校团委活动负责人签批。特殊情况下，可由上述负责人授权校团委其他干部签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对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要自觉接受学校纪委办公室及上级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 and 上级相关规定不符，或者国家与上级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时，依据国家和上级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河南省财政专项或其他专项下达的学生活动类经费，管理办法依据上级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财务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活动奖品领取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奖励事项						
发奖部门						
序号	姓名	班级	获奖等级	奖品品名	数量	领奖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经办教师签字：

学院（部门）领导签字：

